**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18年教育博士学位（Ed.D.)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细则**

为充分发挥招生“申请-考核制”的优势，全面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收优秀申请者，特制订本选拔细则。

**一、审查**

（一）时间：每年2月至3月上旬。

（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

（三）程序：

1．我院收到申请材料后，由院研究生招生秘书负责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完整性和真实性，并根据要求，将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申请条件，且材料完整、真实的申请者推荐给博士生导师审查小组。

2．博士生导师审查小组由我院全体博士生导师组成。

3．每一位博士生导师独立地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推荐建议入围考核初步人选。

4．博士生导师审查小组对建议入围考核初步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按不高于1:2（招生名额：入围考核人数）比例，集体讨论确定最终入围考核申请者名单，并报我院招生领导小组。

5．公示入围考核申请者名单，并发入围考核通知。

6．对不予接收的申请者发送感谢信。

**二、考核**

（一）时间：每年3月第四周双休日（星期六和星期日）。

（二）形式：笔试和口试

（三）笔试方案

笔试内容含外语、教育学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及其应用，采取集中开卷考的方式，允许查阅书籍，不允许查阅网络资料。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四）口试要求

1．考察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研究潜质、英语应用水平等。

2．博士生导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

3．口试过程全程录音。

4．每个申请者口试时间40分钟，其中，申请人报告时间20分钟，问答时间20分钟。申请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已有研究成果介绍、学习研究计划等。

5．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以总平均分计算口试分。

（五）录取程序

1．综合笔试和口试成绩计算考核分，按考核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院招生领导小组。

2．公示拟录取名单。

3．对不予接收的申请者发送感谢信。

（四）台生申请者的审核

台生申请者在材料审核合格后，直接进入考核环节。合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其录取不占用我院招生指标。

**三、监察**

我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过程进行监察，并在公示期内接收投诉意见。招生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由院长、院党委书记、教授会主席、院党委副书记、院党委纪检委员和博士生导师代表任小组成员。

电话： 0592-2189981

E-mail: gjs@xmu.edu.cn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2017年12月**